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9年2月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80期

政 令

交通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路燈桿懸掛商業廣告旗幟審查及管理要點」……………3

公 告

建設處

「變更礁溪都市計畫（湯圍溫泉溝地區）細部計畫案」依法發布實施……………5

衛生局

宜蘭縣政府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期限……………5

環境保護局

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109年度辦理事項……………5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農業處（動植物防疫所）

預告修正「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收容管理收費標準」（草案）……………6

文化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草案）……………9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附 錄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修正「宜蘭縣頭城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草案)暨附表……………20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交工字第1090019096A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路燈桿懸掛商業廣告旗幟審查及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路燈桿懸掛商業廣告旗幟審查及管理要點」。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路燈桿懸掛商業廣告旗幟審查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宜蘭縣政府府交工字第1090019096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宜蘭縣路燈桿懸掛商業廣告旗幟收費標準，審查及管理使用路燈桿懸掛商業廣告旗幟（以下簡稱廣告旗幟）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交通處。
- 三、廣告旗幟懸掛路段，以位於商業行銷或活動場地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且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或路肩達二公尺寬度以上者為限。
省道、縣道及連絡道之路燈桿禁止懸掛廣告旗幟。但縣道一九一甲線（省道台二庚線至縣道一九二線路口）、縣道一九一乙線（縣道一九二線至省道台九線路口）及縣道一九六線等路段，不在此限。
- 四、本府受理申請懸掛廣告旗幟，申請者應於懸掛日當日起算三週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者、聯絡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與廣告旗幟之懸掛期間、懸掛路段及懸掛數量。
 - （二）公司行號商業登記資料或個人身分證影本。
 - （三）廣告內容並附旗幟設計樣張影本。
 - （四）颱風期間同意代拆除旗幟切結書。
 -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 五、申請者依宜蘭縣路燈桿懸掛商業廣告旗幟收費標準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依本府許可內容自行懸掛廣告旗幟。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許可懸掛廣告旗幟，已許可者，得廢止許可：
 - （一）廣告內容違反中央或地方法令規定。
 - （二）廣告內容違反公序良俗。
 - （三）廣告內容與申請許可之內容不符。
 - （四）未經本府同意，私自轉借（租）他人使用。
 - （五）廣告旗幟有損壞道路路燈桿之虞。
 - （六）本府基於地區特性及整體景觀等考量，認為不宜懸掛。
 - （七）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
 - （八）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經依前項廢止懸掛廣告旗幟許可者，除不退還保證金及剩餘期間之使用費外，本府得逕

逕行拆除廣告旗幟，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者，追償之。

七、本府許可廣告旗幟懸掛期間最長為十五日；因特殊情形，有展延之必要時，應於許可期限屆至七日前向本府申請展延。

同一路段或地點，同時有複數申請者提出申請時，以政令宣導及公益活動為優先，其餘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所稱公益活動，指以公共利益為目的，所辦理之文化、學術、教育、慈善或其他非營利性活動。

八、廣告旗幟之懸掛，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型式：每支路燈桿限以一組（二幅）羅馬旗型式懸掛。

(二) 材質：限用布質材料。

(三) 規格尺寸：長一百五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四) 註記：廣告旗幟正面右下角位置，以二公分字格標示許可字號及施作廣告旗幟之申請者。

(五) 位置：廣告旗幟下端應離地面二百五十公分以上，旗面與行車方向平行，且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但寬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分隔島或安全島，不在此限。旗幟或固定設施有損壞者，申請者應立即修復或拆除。

(六) 方式：

1. 路燈桿兩側應同時懸掛旗幟，不得為單側懸掛，每面旗幟上下應以鋁合金橫桿支撐，橫桿兩端並應設置旗桿軟質且不易脫落之套頭，以防止傷人。

2. 應以U型環、束帶、圓形環等套環方式固定，不得使用膠帶黏貼或有損壞燈桿鍍鋅表層之固定方式。

3. 旗幟或固定設施有損壞者，申請者應立即修復或拆除。

4. 公車月臺站區內、設有交通號誌之燈桿、安全島及分隔島開口及路口周邊十公尺內，不得掛設。

5. 不得遮擋號誌、標誌、警示牌面及公務用宣導牌面。

九、設置期間，申請者應派專人巡查管理，遇有傾斜、破損、脫落及有礙市容觀瞻等情形，應立即派員修復或拆除，並接受管理單位（機關）督導；因申請者懸掛或管理不當而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時，由申請者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十、本縣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時，申請者應於發布後四小時內自行拆除廣告旗幟，俟颱風警報解除後，再恢復懸掛。

十一、未經許可，擅自設置廣告旗幟或廣告旗幟傾斜、破損、脫落致環境污染者，本府得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

申請者應於廣告旗幟懸掛期限屆至翌日前，自行拆除完畢。未依限拆除者，本府得逕行代為清除，並視同廢棄物清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者，追償之。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90026338B 號

主旨：公告「變更礁溪都市計畫（湯圍溫泉溝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本計畫案自 109 年 2 月 20 日零時起生效，計畫書、計畫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礁溪鄉公所公告 30 天，供公眾閱覽。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 1090003233B 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辦理。

公告事項：展延本縣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院，指定有效期限為 109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2 日止。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設字第 1090001906 號

主旨：公告本府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9 年度宜蘭縣事業廢棄物查核管制及許可審查計畫」之宣導暨稽查管制業務。

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 1090001069 號

主旨：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9 年度宜蘭縣水污染源管制及水體環境改善計畫」。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第 10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受委託機構：
 - (一) 名稱：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 (二)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3 號 4 樓。
- 三、委託執行事項：
 - (一) 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相關文件審查、核發等相關作業。
 - (二) 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
 - (三) 協助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定期申報審查及建檔作業。
 - (四) 輔導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作業。
 - (五) 功能評鑑及設施輔導。
 - (六) 協助辦理水污染採樣作業。
 - (七) 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錄影監視系統操作、相關資料庫及專屬網站維護管理作業。
 - (八) 法規政策宣導暨協助各項巡查管制業務。

縣長 林 姿 妙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 1090000572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收容管理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5 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 (二) 地址：260 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寶路 60 號。
 - (三) 電話：(03) 960-2350 分機 102。
 - (四) 傳真：(03) 960-2307。
 - (五) 電子郵件：chenyenpai@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收容管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八十九年十一月間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發布「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收容管理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茲因近年來動物保護法有部分條文修正，本標準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名稱修正為「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收費標準」。
- 二、修正部分文字及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本府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因我國已自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起全面實施動物收容零撲殺政策，爰刪除第一款「人道處理費」收費項目。依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審宜縣一字第○八○○○二六五八號函審核通知事項，刪除原第二款規定。原第三款規定改列修正後第二款，並增訂但書規定。原第四款規定改列修正後第一款但書，並修正部分文字。原第五款規定改列修正後第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本次「全案修正」在法制體例上，其末條之修正採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爰刪除原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收容管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收費標準 | 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收容管理收費標準 | 法規名稱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u>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u> | 第一條 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以下簡稱本中途之家）為落實動物保護精神，收容管理流浪動物，強化動物防疫工作，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標準。 | 修正部分文字及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以下簡稱本中途之家）。 | |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本府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 |
| 第三條 本中途之家 <u>收容、處理動物之收費標準如下</u> ： 一、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 第二條 本中途之家收費標準如下： ： 一、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寵物， | 一、條次變更。 二、因我國已自一百零六年 |

| | | |
|---|--|--|
| <p>應按<u>隻</u>繳交七日飼料及場所管理費新臺幣一千四百元及身體檢查費新臺幣六百元。<u>但飼主為設籍本中途之家所在地之五結鄉鄉民者，減半收費。</u></p> <p>二、由政府機構或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免收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但原飼主於領回時，應按已收容日數繳交每日飼料及場所管理費新臺幣二百元。</p> <p>三、動物因遭受危難致傷病，經本中途之家為必要處置，以解除或減少動物痛苦者，免收處置費用。</p> | <p><u>送交本中途之家，每頭應繳交七日飼料及場所管理費新台幣一千四百元、身體檢查費暨人道處理費新臺幣六百元。</u></p> <p>二、飼主寄養寵物，應繳交每日飼料及場所管理費新臺幣二百元。</p> <p>三、鄉鎮市公所或其他機關依法捕捉之流浪動物送交本中途之家收容，免繳交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p> <p>四、設籍本中途之家所在地區之五結鄉民，送交動物至本中途之家收容者，各項規費優惠減收二分之一。</p> <p>五、動物遭受危難經送交本中途之家，依動物保護法得為必要之處置，以解除或減少動物傷病之痛苦，<u>不另收取處置費用。</u></p> | <p>二月六日起全面實施動物收容零撲殺政策，爰刪除第一款「人道處理費」收費項目。</p> <p>三、依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審宜縣一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二六五八號函審核通知事項，刪除原第二款規定。</p> <p>四、原第三款規定改列修正後第二款，並增訂但書規定。</p> <p>五、原第四款規定改列修正後第一款但書，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六、原第五款規定改列修正後第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
| | <p>第三條 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 <p><u>本條刪除。</u></p>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九十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次「全案修正」在法制體例上，其末條之修正採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爰刪除原第二項規定。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文行字第 1090001099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財團法人法。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二) 地址：26051 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
 - (三) 電話：(03) 932-2440 分機 154。
 - (四) 電子信箱：ai9058@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宜蘭縣政府主管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嗣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修正法規名稱為「宜蘭縣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茲因財團法人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該法第九條等規定就特定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之，本準則相關條文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準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文化法人設立時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本法第十條已明訂申請設立許可應檢具文件，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原第八款改列第二款，並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財團法人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定金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已規定財團法人經費運用，爰刪除原條文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並參考桃園市及臺中市立法例並權衡一般獎補助情狀，增訂第二項規定，定獎助捐贈之金額及比率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增訂應送主管機關備查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公法人捐助或捐贈之財團法人，遴聘董事或監察人比例及推薦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宜蘭縣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 <u>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準則。</u>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u>宜蘭縣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u> | 修正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文化法人，指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經本府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文化法人，指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經本府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文化法人設立時， <u>本法第九條所稱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二百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u> | 第三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 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文化法人設立時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二百萬元及現金總額比率。超過二百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
| 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設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宜蘭地方 | 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設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宜蘭地方 | 本條未修正。 |

| | | |
|--|--|---|
| <p>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後，依法向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登記。</p> | <p>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後，依法向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登記。</p> | |
| | <p>第五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名稱並應加冠文化屬性。 二、捐助財產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改選、補選及解聘。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其運作方式。 六、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七、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文化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八條已訂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爰刪除原條文之規定。</p> |
| <p>第五條 申請文化法人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u>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列文件</u>。 二、所有董事、監察人相互間有親屬關係之關係系統表。 三人以上捐助設立文化法人者，應併附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會議紀錄。</p> | <p>第六條 申請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p> |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十條已明訂申請設立許可應檢具文件，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原第八款改列第二款，並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p> |

| | | |
|--|---|--|
| | <p>六、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p> <p>七、文化法人及董事之印鑑清冊。</p> <p>八、所有董事、監察人互相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p> <p>九、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p> <p>十、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p> <p>三人以上捐助設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會議紀錄。</p> | |
| | <p>第七條 本府對於前條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設立目的非關文化藝術事務或不合公益者。</p> <p>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p> <p>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p> <p>五、申請設立之程序、文件及所載內容不符合本準則之規定者。</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已訂定申請法人設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及不予許可情形之規定，爰刪除本條文之規定。</p> |
| | <p>第八條 經許可設立之文化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十二條已訂定法人登記程序相關規定，爰刪除本</p> |

| | | |
|--|---|--|
| | <p>府存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p> <p>文化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並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p> | <p>條文之規定。</p> |
| <p>第六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院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文化法人，並由文化法人陳報本府備查。</p> | <p>第九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院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文化法人，並由文化法人報本府備查。</p> | <p>條次變更。</p> |
| | <p>第十條 文化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p> <p>二、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p> <p>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p> <p>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p> <p>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已規定董事或監察人之資格及董監事會之組成，爰刪除爰條文規定。</p> |
| |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p> <p>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三、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p> <p>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p> <p>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四十四條已規定董事會之職權，爰予以刪除。</p> |

| | | |
|--|--|--|
| | <p>。</p> <p>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p>。</p> | |
| | <p>第十二條 文化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許可，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四十三條已規定董事會之召開，爰予以刪除。</p> |
| | <p>第十三條 文化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報請本府許可後行之：</p> <p>一、章程變更。</p> <p>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p> <p>四、法人擬解散之決議。</p> <p>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送本府備查。</p> <p>第一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四十五條已規定董事會之決議，爰予以刪除。</p> |

| | | |
|---|--|--|
| | <p>列席。</p> <p>第一項但書所定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p> | |
| | <p>第十四條 文化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接受本府派員檢查：</p> <p>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p> <p>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p> <p>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存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存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p> <p>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二十四條已規定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爰予以刪除。</p> |
| <p>第七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文化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u>並應準用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u></p> <p>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p> <p><u>文化法人會計制度之編製準用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p> | <p>第十五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文化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財團法人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定金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p> |

| | | |
|---|--|---|
| | <p>第十六條 文化法人應依設立宗旨，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備查。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本府備查。</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二十五條已規定財團法人之預算、財務報表、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備查，爰予以刪除。</p> |
| | <p>第十七條 文化法人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除應依法課徵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設立宗旨有關事業之支出。</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已規定財團法人不得分配贖餘，爰予以刪除。</p> |
| | <p>第十八條 文化法人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p> <p>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且經本府審查同意。但使用計畫之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並未授權訂定相關規定，爰予以刪除。</p> |
| <p>第八條 文化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p> <p><u>文化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受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規定</u></p> | <p>第十九條 文化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p> <p><u>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行為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公平性及透明化原則。</u></p> <p>辦理前項獎助或捐贈業務，應先訂定實施辦法。</p> |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已規定財團法人經費運用，爰刪除原條文規定。 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p> |

| | | |
|---|--|--|
| <p><u>之限制。</u></p> | <p><u>對於同一團體或個人之獎助，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u></p> | <p>定，增訂第二項規定，定獎助捐贈之金額及比率限制。</p> |
| <p>第九條 文化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送本府備查之資料如下：</p> <p>一、工作計畫：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二、經費預算：應敘明計畫重點、經費預算及預期效益。</p> <p>三、工作報告：應敘明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p> <p>四、財務報表：<u>準用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增訂應送主管機關備查資料之規定。</p> |
| <p>第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應由該公法人檢附推薦理由、被推薦者簡歷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推薦代表遴聘擔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p> <p>前項遴聘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各依每次改選當時公法人所捐助或捐贈基金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登記基金總額之比例計算，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其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公法人捐助或捐贈之財團法人，遴聘董事或監察人比例及推薦方式。</p> |
| | <p>第二十條 文化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本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p> <p>一、存放金融機構。</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十九條已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p> |

| | | |
|--|--|---|
| | <p>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p> <p>三、購置文化法人自用之不動產。</p> <p>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p> <p>文化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p> <p>文化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 <p>及運用，爰予以刪除。</p> |
| | <p>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之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p> <p>一、設立許可事項。</p> <p>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p> <p>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p> <p>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p> <p>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p> <p>六、公益績效。</p> <p>七、其他事項。</p> <p>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為之。</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已規定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爰予以刪除。</p> |
| | <p>第二十二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p> <p>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p> <p>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三十條已規定財團法人應限期改善事項，爰刪除原條文規定。</p> |

| | | |
|--|--|--|
| | <p>不符者。</p> <p>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p> <p>五、拒絕、妨礙或規避本府檢查者。</p> <p>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p> <p>七、經費開支不當者。</p> <p>八、其他違反本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p> <p>文化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p> | |
| | <p>第二十三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一、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p> <p>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已訂定財團法人得命限期改善及廢止許可之規定，爰刪除原條文規定。</p> |
| | <p>第二十四條 文化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p> <p>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三條已規定有關財團法人之清算，爰予以刪除。</p> |
| | <p>第二十五條 文化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三十一條已訂定財團法人清算程序之規定，爰予</p> |

| | | |
|-----------------|--|---|
| | 人時，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 以刪除。 |
| | 第二十六條 文化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須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報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十二條已訂定財團法人之變更登記，爰予以刪除。 |
| |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施行前經本府許可依法設立之文教法人，其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而設立許可之條件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準則施行後辦理補正。但法人名稱及設立基金總額不在此限。 前項補正期限由本府訂之，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六十七條已規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之限期補正或延長辦理之規定，爰刪除原條文。 |
| 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 |

附 錄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頭鎮農字第 1090000975 號

主旨：為利本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取，特修訂「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謹請鈞府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鑒核。

說明：檢陳「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前後對照表各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所

鎮長曹乾舜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發布「宜蘭縣頭城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茲為賡續順利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作業並符合法制體例，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名稱修正為「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
- 二、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為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非法源依據，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
- 四、刪除第八條條文；本標準係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訂定，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於發布後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頭城鎮代表會查照。原條文所定本標準送頭城鎮代表會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有欠妥適，爰予刪除。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 | 宜蘭縣頭城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 | 依法制體例，自治法規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並應冠以地方自治團體名稱，爰修正法規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 | 第一條 本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為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非法源依據，爰修正部分文字。 |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市場攤（鋪）位，指經頭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分配使用及核准受讓之攤（鋪）位。 | 第二條 本收費標準所稱市場攤（鋪）位，指經頭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分配使用及核准受讓之攤（鋪）位。 | 修正部分文字。 |
| 第三條 本標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以實際需要、面積大小、位 | 第三條 本收費標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以實際需要、面積大小 | 修正部分文字。 |

| | | |
|---|---|--|
| 置優劣及營業種類，依附表規定辦理。 | 、位置優劣及營業種類，依 <u>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u> 辦理。 | |
| 第四條 本所得參考市場行情、經營狀況及使用需求，酌予調整攤（鋪）位使用費。 | 第四條 本所得參考市場行情、經營狀況及使用需求酌予調整攤（鋪）位使用費。 | 修正標點符號。 |
| 第五條 市場使用期間，遇有地震、風災、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市場無法正常營運，得減收或免收攤（鋪）位使用費。 | 第五條 市場使用期間，遇有地震、風災、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市場無法正常營運，得減收或免收攤（鋪）位使用費。 | 本條未修正。 |
| 第六條 市場全部或部分停止使用前，應由本所先行公告，並自公告日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得免收攤（鋪）位使用費。 | 第六條 市場全部或部分停止使用前，應由本所先行公告，並自公告日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得免收攤（鋪）位使用費。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已與本所簽訂使用契約者，依 <u>本標準繳納使用費</u> 。 | 第七條 本收費標準施行前，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已與本所簽訂使用契約者，其使用費依新收費標準繳納。 | 修正部分文字。 |
| | 第八條 本收費標準自鎮長核定後，送頭城鎮代表會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標準係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訂定，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於發布後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頭城鎮代表會查照。原條文所定本標準送頭城鎮代表會審議 |

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有欠妥適，爰予刪除。

附表：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表

| 市場編號 |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 使用費（元）/月 | 清潔費（元）/月 | 總計（元） |
|--------|------------|----------|----------|-------|
| A201-1 | 7.99 | 2,892 | 150 | 3,042 |
| A110 | 8.35 | 3,023 | 150 | 3,173 |
| A203-1 | 9.78 | 3,540 | 150 | 3,690 |
| A104 | 8.05 | 2,914 | 150 | 3,064 |
| A112 | 8.4 | 3,041 | 150 | 3,191 |
| A106 | 8.95 | 3,240 | 150 | 3,390 |
| A114 | 8.62 | 3,120 | 150 | 3,270 |
| A203-3 | 8.62 | 3,120 | 150 | 3,270 |
| A113 | 9.87 | 3,573 | 150 | 3,723 |
| A203-6 | 5.08 | 1,839 | 150 | 1,989 |
| A111 | 4.88 | 1,767 | 150 | 1,917 |
| A203-5 | 6.76 | 2,447 | 150 | 2,597 |
| A103 | 6.76 | 2,447 | 150 | 2,597 |
| A203-4 | 5.97 | 2,161 | 150 | 2,311 |
| A108 | 5.97 | 2,161 | 150 | 2,311 |
| A105 | 5.97 | 2,161 | 150 | 2,311 |
| A109 | 9.9 | 3,584 | 150 | 3,734 |
| A102 | 6.04 | 2,186 | 150 | 2,336 |
| A203-2 | 9.11 | 3,298 | 150 | 3,448 |
| A101 | 9.11 | 3,298 | 150 | 3,448 |
| A107 | 9.11 | 3,298 | 150 | 3,448 |
| A202 | 17.95 | 6,498 | 150 | 6,648 |
| A115 | 7.99 | 2,892 | 150 | 3,042 |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